# 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實施細則

97 年度第 15 次(080528)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8 年度第 17 次(091216) 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度大葉大學第 33 次(091230)行政會議
第 54 次行政會議(100.08.24)修正通過
第 107 次行政會議(106.04.13)審議通過
第 119 次行政會議(107.11.01)審議通過
第 149 次行政會議(111.09.27)審議通過
第 154 次行政會議(112.04.27)審議通過
第 182 次行政會議(115.09.24)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專利權管理及運用，係指協助發明或創作之揭露、申請、維護、實施運用及獎勵事宜。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執行相關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創新成果，足以申請專利保護，且其專利申請權依契約或法律規定歸屬本校所有者，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條　本校專利權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第五條　專利權歸屬如下：

一、本校教師在職務上之發明或改良，所獲得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二、本校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專利權之歸屬依契約約定。

第六條　專利申請前，發明人應提供本中心該專利相關商業授權應用評估報告。

專利提案揭露與申請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及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均應詳實填寫研究紀錄，並揭露發明、創作予本校。

二、發明或創作需申請專利權保護者，發明人應於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網站，線上提出專利申請，於資料送出後，將相關報表印出簽章，送本中心依規定辦理後續審查或申請程序。研究紀錄由發明人實驗室自行保存；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逕自委託專利事務所或向專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違者該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三、本中心得依據專利事務所之專長，並徵信其服務品質，挑選適合之事務所，並簽訂委任合約書，作為個案委辦之依據。發明人得推薦優良之專利事務所予本中心進行簽約，若逕自委託非簽約事務所申請專利，該費用本校得不予補助。

四、當發明人欲放棄該項專利之授權收入時，應繳交「放棄授權收入同意書」至本中心，做為爾後執行之依據。

五、與他人共有之發明、創作，由本校進行專利申請作業者，應由共有人出具委任書，一併提交專利主管機關，敘明全權代表處理一切事務及收受文件之權利。

六、為提升專利品質，專利申請人為本校者，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及境外（含大陸地區）專利時，應經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中心另定之。

# 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實施細則

專利申請費用補助規定如下：

一、專利申請應以本國為優先。發明專利所需之申請費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補助該件申請費百分之八十；其餘各類專利之申請費，依單據新型專利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設計專利補助四千元。

二、前款申請費用，以及專利獲證前所發生之申復、答辯、再審等費用，應於支出或繳納前依本中心規定辦理；符合規定者，申復、答辯、再審等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未依規定事前辦理，於費用支出或繳納後始申請者，本校不予追溯補助或核銷。

三、相關費用已由本校各項計畫經費、個人管理費或其他校內經費支付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或核銷。

四、以政府支持之專案計畫所獲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者，申請費用除政府補助外，不足部分由本校全額補助。

五、申請費用含事務所撰稿、代辦費及政府規費。

六、與校外單位之共有專利應依持有比例分攤專利程序費用。

七、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但取得及維護權利所需費用，係由發明或創作者自行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專利申請前，發明人應先做好商業授權應用評估。

第七條　本中心接獲各國專利主管機關發出之專利證書時，正本由本中心保存。

第八條　專利維護與終止程序如下：

一、專利獲證後之領證及專利前三年維護費，由本校全額補助，並由本中心依規定程序統一辦理。未依第六條規定完成校內專利提案程序者，不予補助；已由本校其他經費支付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或核銷。

二、第四年起之專利維護費，新型及設計專利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發明人評估該件專利不具市場價值，應提「專利自我審查表」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辦理專利終止維護。發明專利，由發明人評估其專利價值，向本中心申請專利維護審查，經由本委員會審核後，送本中心陳請核決。

三、本校獲證專利應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屆期專利應至少公告逾三個月，公告期間終了無人請求受讓，則視為該專利不具市場價值，得依規定程序辦理終止維護。

四、終止維護之專利權，如有資助機關者，另依該資助機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專利權運用原則如下：

一、本校之專利權應及時授權廠商使用；由廠商或發明人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召集人裁決後辦理。若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未有實施能力之情況，得專案移轉境外廠商使用，移轉程序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實施細則

二、本校專利權之運用，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或技術投資等方式進行。如需讓與時，應至少公告逾三個月，並依前款授權規定辦理。讓與之專利權，如有資助機關，應依該資助機關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之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中心及各計畫主持人、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有推廣專利權之義務。專利申請、領證或維護費用經本校補助者，本中心得依專利之技術創新性、應用價值、產業媒合潛力、技術成熟度及展覽需求等因素遴選參展案件；經遴選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或其他相關技術展示、媒合及推廣活動。

四、本校教師之發明或改良，係利用本校之資源，本校得運用於相關之研究。

第十條　本校之專利權獲證及運用之獎勵，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專利暨技術轉移獎勵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校職工、學生與合作單位之研究人員，有關專利申請及運用事宜，準用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